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3]第 04-1 号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个人姓名：王*国 工作单位：无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82*****17

住址：河南省汝州市温泉镇南王庄村 2*7 号 电话：158***2717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经批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凌晨 5:00 参与和当事人王*子在北汝河温泉镇南王庄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共同实施采挖砂石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王*国询问笔录、王*子询问笔录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两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 轻微。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之规定，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王*国停止违法行为，将采砂器具撤离河道；并责令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状。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王*国一万元的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6月30日